

穗番国规听〔2017〕12号

听 证 告 知 书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6846 公顷，其中水田 0.5310 公顷、未利用地 0.153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

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市桥街东兴路18号，邮编：511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随文注销《听证告知书》（穗番国土听告字〔2013〕8号）。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21日

抄送：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番禺区石壁街城建服务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石壁一村）

一、征用土地位置：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二、各单位征地补偿安置

被征 地单 位	征地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地类	面积 (公顷)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水田	0.5310	土地补偿费	200.5720	106.5037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未利用地	0.1536		80.2288	12.3231			
	水田	0.5310	安置补助费	120.3432	63.9022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 10.4866 万元，由被征地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为 182.7290 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 17.7942 万元/亩。该补偿标准不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2 号）关于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 24 万元/亩的规定，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部分的补偿总额应为 246.456 万元。							
合计		256.9426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三、该项目征收土地为南番大道番禺段（含海怡大桥）项目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

石壁街城建服务中心和石壁街石壁一村的村务公开栏，联系人：李虹，联系电话：39906696。

关于南番大道番禺段（含海怡大桥）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石壁一村）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番大道番禺段（含海怡大桥）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南番大道番禺段（含海怡大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南番大道番禺段（含海怡大桥）项目征用我区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 10.2690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费用共226,800元。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12600元/人)应一次性预存入“广州市财政局”专户。该项目涉及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被征地人员继续参加“农转居”养老保险,因此则需要落实14人个人缴费对应的政府补贴资金共176,400元,合计费用共403,2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广州市财政局”专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21日